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咸沣东办发〔2020〕15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审计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办，管委会各部门，各垂直管理机构，沣东集团公司，沣东控股公司：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审计工作办法》已经2020年3月31日党委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 泮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审计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是依法监督和评价管委会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以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管委会各内设机构、所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依法实行审计，由审计局提出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并报泮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四条** 审计局根据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任务要求编制方案后实施。

**第五条** 在泮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所属单位或经济组织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泮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和确定审计方式的原则：

(一)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实施审计；

(二)对管委会内设机构、所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实施审计;

(三)对管委会内设机构、所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管委会组织部门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沔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审计局组织实施;

(四)对征地拆迁中的资产评估,实施同步审计;

(五)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

(六)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下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对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在实行自查、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资金用途、性质和有关部门要求,实行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审计。

**第七条** 审计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或抽调管委会所属单位具有审计能力的人员参与审计,审计成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遵守保密纪律。

**第八条** 审计局对本系统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一)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二)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内部控制制度;

(四)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五)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

- (六) 经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及其履行情况;
- (七) 国有投资建设项目预(概)算、决算;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及沅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 审计局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管委会实际,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送沅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由审计局负责实施;

(二) 审计进点3日前,审计局应组成审计组并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三) 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四) 审计实施时,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得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编写审计日志,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五)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如有异议,应当自接到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局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六) 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审计局连同反馈意见审议研究,提出审计报告,报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送达被审计

单位和个人；

(七) 审计局办理审计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并按规定管理。

**第十条** 在审计管辖范围内，审计局的主要权限是：

(一)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经管委会分管委领导或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局应当遵守审计准则、规定，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接受上级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报回避，不得参与该审计项目或该审计事项的审计、讨论、决定等相关活动。回避的时间应当从成立审计组、发出审计通知书，直到审计决定书执行完毕。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

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审计工作暂行办法》（西沣东发〔2012〕114号）同时废止。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